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司建議實行H股全流通

本公告由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內容有關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定義見指引）到聯交所流通（「**H股全流通**」）的程序。

根據指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4日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的議案。於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及聯交所批准等）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後，擬參與本次H股全流通的股東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本公司H股（「**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H股全流通或轉換及上市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H股全流通或轉換及上市分別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提出申請，且H股全流通的實施計劃詳情亦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適時遵照內幕消息條文及／或上市規則要求就H股全流通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度作出進一步公告。

H股全流通和轉換及上市須待滿足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所的相關程序規定後方可完成，故僅為一種可能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Xingli Wa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